



华测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编号: CTI-EMS-2025

文件版本: A/01

生效日期: 2025-09-15

批准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 Speed', is written over a faint circular stamp.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CTI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EMS-202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A/01
		生效日期：2025-09-15

目 录

1	目的、适用范围及认证依据	4
2	华测认证的基本要求	4
3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4
4	初次认证程序	4
5	监督审核	11
6	再认证程序	12
7	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恢复，撤销，注销和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13
8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15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6
10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6
11	申诉和投诉	16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16
13	收费	16
附录 A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和环境因素复杂程度		17
类型示例		17
表 A.2 EMS 认证业务范围类别与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的联系示例		18
附录 B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20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EMS-202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A/01 生效日期：2025-09-15

1 目的、适用范围及认证依据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华测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TI）依据 GB/T24001/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开展的环境管理体系(EMS)认证活动。

1.2 认证依据：GB/T24001/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1.3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 CTI 对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2 华测认证的基本要求

2.12.1 CTI 按照 GB/T 27021.1/ISO/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1 部分：要求》和 GB/T 27021.2/IEC 17021-2《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第 2 部分：环境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能力要求》管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所涉及的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过程。

2.2 CTI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以符合公正性要求。

2.3 CTI 开展 EMS 认证的认证业务范围及认证业务范围的环境因素复杂程度划分参照附录 A 表 A1、A.2 执行。

2.4 CTI 提供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可结合其他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进行。

3 对认证人员的基本要求

3.1 认证审核人员应当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的环境管理体系注册审核员资格。专业审核人员应具有相应行业的专业背景并经评价满足相应专业能力。

3.2 其他人员（如认证规则和认证方案制定人员、申请评审人员、方案管理人员、认证决定人员、能力评价人员等）， 应经评价确认满足 CTI 确定的能力要求

3.3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初次认证程序

4.1 受理认证申请

4.1.1 认证申请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 （2）已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 （3）依法取得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适用时）；
- （4）建立和实施了企业环境管理体系，且有效运行 3 个月以上；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EMS-202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A/01 生效日期：2025-09-15

- (5) 在一年内，未发生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事故；
- (6) 三年内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其他认证机构撤销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7) 未被执法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4.1.2 认证申请组织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 (1) 认证申请书；
-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环境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 (3)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的复印件（适用时）；
- (4) 环境管理体系成文信息；
- (5) 其他需要的文件。

4.1.3 申请评审

CTI 对申请认证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认证活动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CTI 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4.1.4 评审结果处理

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有关要求的，予以受理认证申请。未通过申请评审的，CTI 书面通知申请组织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和完善，或不受理认证申请并明示理由。

4.1.5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之前，CTI 与认证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明确拟认证的范围，以及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机构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环境管理体系的承诺。
-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
 - ①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
 - ②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EMS-202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A/01 生效日期：2025-09-15

③相关情况发生变更，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环境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

⑤出现影响环境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利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5) 拟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

(6) 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机构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4.2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4.2.1 审核方案

4.2.1.1 CTI 应针对每一认证组织建立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审核活动。

4.2.1.2 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初次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审核。

注：一个认证周期通常为 3 年，从初次认证（或再认证）决定算起，至认证的有效期限截止。

4.2.1.3 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是对认证组织完整体系的审核，应覆盖 GB/T 24001 /ISO 14001 所有要求，以及认证范围内的典型产品和服务及认证组织识别的重要环境因素。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应覆盖 GB/T 24001 /ISO 14001 所有要求。

4.2.1.4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证书签发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4.2.1.5 CTI 应考虑认证组织不同班次完成的过程，以及其所证实的对每个班次的环境管理体系控制水平来策划对不同班次实施的审核程度，以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1) 每次审核应至少对其中的一个班次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现场进行审核；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EMS-202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A/01 生效日期：2025-09-15

(2) 对于未审核的班次，应记录不对其审核的理由。

4.2.1.6 对于多场所组织，当组织活动、过程相同或高度相似时可进行抽样，抽样数量如下：

(1) 初次认证审核：样本的数量应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 ($Y=\sqrt{x}$)，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其中 y 为将抽取场所的数量、 x 为场所总数。

(2) 监督审核：每年的抽样数量应为场所数量的平方根乘以 0.6 即 ($y=0.6\sqrt{x}$)，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

(3) 再认证审核：样本的数量应与初次审核相同。然而，如果证明管理体系在认证周期中是有效的，样本的数量可以减少至乘以系数 0.8 即 ($y=0.8\sqrt{x}$)，计算结果向上取整为最接近的整数。

中心职能在初次审核、证书有效期的每次监督审核、再认证审核都应接受审核。对于不满足抽样条件的多场所组织，审核方案的构成应包括对所有场所的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在监督审核中，应在每个日历年覆盖 30%的场所（向上取整至整数）。每次审核都包括中心职能。第二次监督审核选取的场所通常不同于第一次监督审核所选取的场所。

4.2.2 审核时间

4.2.2.1 审核时间包括在认证组织现场的审核时间以及在现场审核以外的实施策划、文件审核和编写审核报告等活动的时间。审核时间以人天计，1 人天为 8 小时。如果每天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则应延长审核天数以满足人天要求。

4.2.2.2 认证机构应以附录 B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为基础，考虑认证委托人有效人数、EMS 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等因素，建立文件化的不同类型审核的审核时间（包括现场审核时间）的确定方法。不同行业 EMS 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示例见附录 A 表 A.2。

4.2.2.3 每次审核的审核时间的确定过程应形成记录，尤其是减少审核时间的理由，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附录 B 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所确定的审核时间的 80%。

4.2.2.4 认证机构应建立结合审核时间的确定方法，EMS 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结合审核的总审核时间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EMS-202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A/01 生效日期：2025-09-15

4.2.3 审核组

CTI 根据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4.2.4 审核计划

4.2.4.1 审核组长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第一阶段审核不要求正式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其中：审核员应标明认证人员注册号；技术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工作单位及专业技术职称）。

4.2.4.2 若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的授权和控制下，可以根据 CTI 多现场组织审核抽样的有关要求，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存在可能对环境管理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CTI 对抽样的要求，执行 CNAS-CC11《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的规定。

4.2.4.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和服务活动涉及的环境管理情况，现场审核将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4.2.4.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长应将审核计划提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4.3 实施审核

4.3.1 审核组应当按照审核计划的安排完成审核工作。除不可预见的特殊情况外，审核过程中不得更换审核计划确定的审核员。

4.3.2 审核组应当会同申请组织按照程序顺序召开首、末次会议，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及与环境管理体系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应该参加会议。参会人员应签到，审核组应当保留首、末次会议签到表。申请组织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4.3.3 审核过程及环节

4.3.3.1 初次认证审核，分为第一、二阶段实施审核。

4.3.3.2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环境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成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EMS-202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A/01 生效日期：2025-09-15

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 GB/T24001/ISO14001 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环境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环境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3)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 结合环境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和服务的特点识别对重要环境因素管理目标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对环境管理体系成文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不应实施二阶段审核。

4.3.3.3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但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的原因：

(1) 申请组织已获 CTI 颁发的其他有效认证证书，CTI 已对申请组织环境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 CTI 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过程的环境因素管理风险小，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3) 申请组织获得了其他经认可机构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4.3.3.4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4.3.3.5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ISO14001 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环境管理必需的过程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2) 为实现有环境方针而在相关部门、层次和过程上建立环境管理目标是否具体适用、可测量并得到沟通、监视。

(3) 对环境因素的识别、重要环境因素的控制措施、满足重要环境因素的运行策划和控制、环境管理绩效评价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4) 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EMS-202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A/01 生效日期：2025-09-15

(5) 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4.3.4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认证机构报告，经认证机构同意后终止审核。

- (1) 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 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3) 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4.4 审核报告

4.4.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 (2) 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 (3) 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 (6) 叙述从 4.3 条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其中对 4.3.3.5 条的各项审核要求应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对环境目标和过程及环境管理绩效实现情况进行评价。
- (7)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4.4.2 CTI 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4.4.3 CTI 应在作出认证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报告提交申请组织。

4.4.4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CTI 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并保留签收或提交的证据。

4.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对于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审核组将出具书面不符合报告。CTI 将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对于严重不符合，将要求申请组织在最多不超过 6 个月期限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CTI 将对申请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如果未能在第二阶段结束后 6 个月内验证对一般不符合或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应按 4.6.5 条处理，或者按照 4.3.3.5 条重新实施第二阶段审核。

4.6 认证决定

4.6.1 CTI 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上，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EMS-202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A/01 生效日期：2025-09-15

作出认证决定。

4.6.2 认证决定人员应为 CTI 管理控制下的人员，审核组成员不得参与对审核项目的认证决定。

4.6.3 CTI 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确认如下情形：

(1) 审核报告符合本规则第 4.4 条要求，审核组提供的审核报告及其他信息能够满足作出认证决定所需要的信息。

(2) 反映以下问题的不符合项，CTI 已评审、接受并验证了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①在持续改进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方面存在缺陷，实现环境目标有重大疑问。

②制定的环境目标不可测量、或测量方法不明确。

③对实现环境目标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的监视和测量未有效运行，或者对这些关键点的报告或评审记录不完整或无效。

④其他严重不符合项。

(3) CTI 对其他一般不符合项已评审，并接受了申请组织计划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4.6.4 在满足 4.6.3 条要求的基础上，CTI 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可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要求，向其颁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申请组织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认证依据的要求且运行有效。

(2) 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 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4.6.5 当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则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要求，CTI 将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1) 受审核方的环境管理体系有重大缺陷，不符合 GB/T24001/ISO14001 标准的要求。

(2) 发现受审核方存在重大环境污染问题或有其他与环境管理相关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4.6.6 CTI 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的要求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5 监督审核

5.1 CTI 应对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包括依据审核方案对获证组织开展的监督审核，以确认获证组织 EMS 与 GB/T 24001/ISO 14001 标准的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5.2 每次监督审核应尽可能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活动的典型环境因素；并确保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活动的典型环境因素。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EMS-202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A/01 生效日期：2025-09-15

5.3 监督审核应重点关注获证组织的变更以及EMS绩效的持续改进，监督审核的内容至少包括：

- (1)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 (2)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措施及效果；
- (3) EMS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EMS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4)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5) 持续的运作控制；
- (6) 任何变更；
- (7) 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信息的引用；
- (8) EMS 相关投诉的处理。

5.4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情况（有效人数和 EMS 风险类型）确定，不少于依据附录 B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1/3。。

5.5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按照 5.3 条列明的审核要求逐项描述或引用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CTI 将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6 再认证程序

6.1 获证组织拟继续持有认证证书的，应至少在认证证书到期前3个月向CTI提出再认证申请，逾期则按初次认证申请处理。

6.2 CTI应依据审核方案实施再认证审核，以判断获证组织的EMS作为一个整体与GB/T 24001/ISO 14001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EMS再认证程序与初次认证程序一致，在获证组织的环境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要素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

6.3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再认证审核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1) 结合其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确认获证组织EMS有效性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 (2) EMS绩效持续改进的证实；
- (3) EMS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EMS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EMS-202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A/01 生效日期：2025-09-15

6.4 再认证审核策划时应考虑获证组织最近一个认证周期内的EMS绩效，包括调阅以往的监督审核报告。

6.5 再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应按 4.2.2 的要求，根据获证组织当前情况（有效人数和 EMS 风险类型）来确定，不少于依据附录 B 所确定的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的 2/3。

6.6 对于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获证组织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CTI 将对获证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6.7 CTI 按照 4.6 的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6.8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前完成了再认证活动并决定换发证书，新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证书的终止日期。新认证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CTI 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项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在当前认证证书到期后，如果 CTI 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才能恢复认证。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7 认证资格的暂停或恢复，撤销，注销和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7.1 CTI 制定暂停或恢复、撤销认证证书或缩小认证范围的规定和文件化的管理制度，规定和管理制度应满足本规则相关要求。CTI 对认证证书的暂停和撤销处理应符合其管理制度，不得随意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7.2 暂停证书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CTI 在调查核实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暂停其使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六个月：

- (1) 环境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 (4) 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相关方关于环境污染的重大投诉，或受到环保部门处罚，但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EMS-202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A/01 生效日期：2025-09-15

- (5) 未能按规定间隔期接受监督审核；
- (6) 主动申请暂停认证证书；
- (7)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CTI 应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7.3 撤销证书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CTI 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 5 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或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和资质证书，但尚未构成撤销认证资格的；
- (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列入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3) 拒绝配合 CTI 或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4) 出现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
- (5) 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 (6)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
- (7) 没有运行环境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8)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2 个月仍未纠正的；
- (9) 主动申请撤销认证证书的；
- (10)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7.4 注销证书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证书时，CTI 应确认在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后，注销其认证证书，并保留相应证据。

7.5 CTI 将以书面方式通知获证组织有关暂停、撤销或注销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信息和要求，并在 CTI 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上报国家认监委。对于撤销或注销认证证书的，CTI 将收回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6 被暂停、撤销或注销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7.7 暂停证书的恢复

获证组织接到暂停证书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对证书暂停原因采取了纠正和纠正措施，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EMS-202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A/01 生效日期：2025-09-15

经 CTI 验证，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CTI 将恢复其认证注册资格，并在 CTI 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上报国家认监委。

7.8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1) 获证组织需扩大认证范围时应提出申请，CTI 将评审申请，确定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扩大的决定。

(2) 如果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如产品、区域）持续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会导致认证范围的缩小。获证组织范围内某些部分不愿维持纳入认证资格，也可提出缩小认证范围。

(3) 认证范围扩大或缩小后，CTI 将换发变更后的认证证书，同时将相关信息上报国家认监委。

8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

8.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认证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

(3)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ISO14001 标准的表述；

(4) 证书编号；

(5) 证书颁证日期、证书有效期；

(6) CTI 名称、地址和认证标志。

(7) 证书查询方式。CTI 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8)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证书应注明：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8.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

8.3 CTI 按照认监委相关信息通报制度上报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除向申请组织、认证监管部门等执法监管部门提供认证证书信息外，还应当根据社会相关方的请求向其提供证书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8.4 认证标志使用要求：按《管理体系认证标志、认可标识和认证状态声明管理规定》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EMS-202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A/01 生效日期：2025-09-15

执行。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9.1 当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和其他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结合实施时，应同时遵照本规则要求以及其他管理体系认证的相关要求。

9.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人日数，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 80%。

10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10.1 CTI 应当履行社会责任，严禁以牟利为目的受理不符合 GB/T 24001/ISO 14001 标准、不能有效执行环境管理体系的组织申请认证证书的转换。

10.2 CTI 受理组织申请转换为本机构的认证证书，应该详细了解申请转换的原因，必要时进行现场审核。

10.3 转换仅限于现行有效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撤销处理的认证证书以及已失效的认证证书，不得接受转换申请。

10.4 被发证的认证机构撤销证书的，除非该组织进行彻底整改，导致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已消除，否则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11 申诉和投诉

11.1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可向 CTI 提出申诉。CTI 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在 60 日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申诉人。

11.2 书面通知应当告知申诉人，若认为 CTI 未遵守认证相关法律法规或本规则并导致自身合法权益受到严重侵害的，可以直接向所在地认证监管部门或国家认监委投诉，也可以向相关认可机构投诉。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12.1 CTI 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2.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应当使用中文，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2.3 以电子文档方式保存记录的，应采用不可编辑的电子文档格式。

12.4 所有具有相关人员签字的书面记录，可以制作成电子文档保存使用，但是原件必须妥善保存，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3 收费

收费由 CTI 按照有关规定收取，认证委托方应按时、足额缴纳认证费用。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EMS-202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A/01
		生效日期：2025-09-15

附录A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和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示例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共划分为 39 大类，详见表 A.1

表 A.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分类

编号	认证业务范围名称	编号	认证业务范围名称
1	农业、林业和渔业	21	航空航天
2	采矿业和采石业	22	其他运输设备
3	食品、饮料和烟草	23	其他未另分类制造业
4	纺织品及纺织制品	24	回收业
5	皮革及皮革制品	25	供电业
6	木材及木制品	26	供气业
7	纸浆、纸及纸制品	27	供水业
8	出版业	28	建筑业
9	印刷业	29	批发和零售业；汽车、摩托、个人及家庭用品修理业
10	焦炭及精炼石油制品的制造	30	宾馆及餐馆
11	核燃料	31	运输、仓储和通信业
12	化学品、化学制品及纤维	32	金融中介、房地产和租赁
13	药品	33	信息技术
14	橡胶和塑料制品	34	工程服务
15	非金属矿物制品	35	其他服务
16	混凝土、水泥、石灰、石膏及其他	36	公共行政管理
17	基础金属及金属制品	37	教育
18	机械及设备	38	健康和社会工作
19	电和光学设备	39	其他社会服务
20	造船业		

注：认证机构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使组织产品（包括服务）及其环境因素满足顾客期望和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所必需的过程的类别来划分 EMS 认证业务范围的类别。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EMS-202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A/01
		生效日期：2025-09-15

表A.2 EMS认证业务范围类别与环境因素复杂程度类型的联系示例

复杂程度类型	业务类别
高	采矿与采石 油和气的开采 纺织品与服装的染色 纸张生产的纸浆生产部分，包括纸张的再生过程 炼油 化学品与药品 基础生产—金属 包含陶瓷、水泥的非金属加工过程与产品 煤电 民用建筑的建设与拆除 有害与无害的废物处理，如焚烧 污水处理
中	渔/农/林 纺织品与服装，不包括染色 板的制造，木材和木制品的处理/填充 纸张制造与印刷，不包括纸浆生产 包含玻璃、黏土、石灰等的非金属加工过程与产品 金属合成产品的表面处理与其他化学处理，不包括基础生产 一般机械加工的表面处理与其他化学处理 电子工业用印刷线路板的生产 交通设备的制造—陆上、铁路、航空和水运设备 非煤的发电与电的输送 气的生产、贮存与输送（注：气的开采属高风险） 水的汲取、净化与供给，包括河流管理（注：商业污水处理属高风险） 化石燃料的批发与零售 食品与烟草—加工 交通与运输—海运、空运、陆地运输 房地产公司、房地产管理和作为一般服务一部分的工业 清洗、卫生清洗与干洗 （无害废物的）回收、堆肥与填埋 技术试验与试验室 医疗/医院/兽医 不包括宾馆/饭店的娱乐服务和个人服务
低	宾馆/饭店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EMS-202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A/01
		生效日期：2025-09-15

复杂程度类型	业务类别
	不包括板的制造、木材的加工与填充的木材与木制品 不包括印刷、纸浆的生产与纸张制造的纸制品 橡胶和塑料的注塑、成型和组装—不包括橡胶和塑料原材料的生产（该生产属化学品范畴） 合成金属的冷/热成型，不包括表面处理、其他化学处理与初次生产 一般机械加工组装，不包括表面处理和其他化学处理 批发与零售 电子、电工设备的组装，不包括印刷线路板的生产
有限	社团活动与管理，总部和股份公司的管理 交通与运输—不含运输设备管理的管理服务 电子通讯 不包括房地产公司、房地产管理和工业清洗、卫生清洗与干洗的一般商业服务 教育服务
特殊	核 核发电 大量有毒材料的贮存 公共行政管理 地方政府 提供环境敏感产品或服务的组织，金融机构

注：认证机构应根据本表和认证委托人生产和服务的实际情况，确定环境因素复杂程度，并应记录其合理理由。表 A.1 没有涉及“特殊复杂程度”。在这种情况下，认证机构应根据宜具体情况具体分析，合理地确定管理体系审核时间。

	华测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CTI-EMS-202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文件版本：A/01			
					生效日期：2025-09-15			

附录B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表 B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天）					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天）			
	高	中	低	有限		高	中	低	有限
1-5	3	2.5	2.5	2.5	626-875	17	13	10	6.5
6-10	3.5	3	3	3	876-1175	19	15	11	7
11-15	4.5	3.5	3	3	1176-1550	20	16	12	7.5
16-25	5.5	4.5	3.5	3	1551-2025	21	17	12	8
26-45	7	5.5	4	3	2026-2675	23	18	13	8.5
46-65	8	6	4.5	3.5	2676-3450	25	19	14	9
66-85	9	7	5	3.5	3451-4350	27	20	15	10
86-125	11	8	5.5	4	4351-5450	28	21	16	11
126-175	12	9	6	4.5	5451-6800	30	23	17	12
176-275	13	10	7	5	6801-8500	32	25	19	13
276-425	15	11	8	5.5	8501-10700	34	27	20	14
426-625	16	12	9	6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注：

- 有效人数包括认证范围内涉及的所有人员（含每个班次的人员）。覆盖于认证范围内的非固定人员（如：承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也应包括在有效人数内。
- 对非固定人员（包括季节性人员、临时人员和分包商人员）和兼职人员的有效人数核定，可根据其实际工作小时数予以适当减少或换算成等效的全职人员数。
- 组织正常工作期间（包括轮班）安排的审核时间可以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但往返多审核场所之间所花费的时间不计入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
- 审核时间应考虑高、中、底和有限环境因素复杂程度。